德州市教育局文件

**德教基字〔2018〕22号**

德州市教育局关于转发《山东省教育厅转发

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幼儿园“小学化”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现将《山东省教育厅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幼儿园“小学化”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认真执行。

一、统筹部署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将这次专项治理工作做为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、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、提升幼儿园整体办园水平的重要举措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人员职责，运用有效手段，加强调度监督，确保取得治理效果。

二、明确任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紧紧围绕《通知》中的五项治理任务：严禁教授小学课程内容；纠正“小学化”教育方式；整治“小学化”教育环境；解决教师资质能力不合格问题；小学坚持零起点教学。摸清辖区内幼儿园、小学、社会培训机构的现状及存在问题，建立工作台账，逐个按时进行专项整治。

三、强化监督。在此次专项治理工作中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广泛宣传科学育儿知识，纠正家长错误育儿理念，引起幼儿家长和社会各界关注幼儿园“小学化”问题，发挥其监督作用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接此通知后，抓紧组织部署，按照时间要求完成阶段治理任务。于8月13日前将治理工作方案、举报监督电话及邮箱报至市教育局托幼办。将幼儿园“小学化”专项治理工作报告、《幼儿园“小学化”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》（省教育厅文件附件）于2019年3月10日前汇总报至市教育局托幼办。联系电话：2347578，邮箱：dzyj8513@163.com。

二○一八年八月三日